基于GIS的城建档案图文双向可视化管理模式

刘慧法奕

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山东 青岛 266000

摘 要:相比于其他的档案管理来说,城建档案的一般特征为考查性、原始记录性以及潜在有用性等,与此同时,还具有复杂性、广泛性以及动态性等特点。在城建档案的管理过程中,网络化的服务可以将档案的利用率大大提高。因此,在城建档案的管理过程中,使用 GIS 技术,能够将资源共享的程度大大提高,从而使得档案管理的查准率与查全率大大提高,使得档案资源能够更好的发挥作用。基于此,文章就基于 GIS 的城建档案图文双向可视化管理模式进行简要的分析,希望可以提供一个借鉴。

关键词: GIS; 城建档案; 图文双向可视化管理

中图分类号: G275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569/j.cnki.cn119313/tu.201701019

正文:

- 1.城建档案图文双向可视化管理模式的特点
- 1.1多系统集成

对于当前的城建档案来说,所利用到的图文双向可视化管理 模式是通过许多系统经过高度集成之后所实现的,它的主要依据是 根据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独特性,以及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中所需要使 用到的数据的实际情况,然后以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基本业务为基础,利用MIS技术、GIS技术以及网络技术等之间的高效集合,然后 建立相关的城建档案管理数据库,将城市中的空间信息与城建档案 管理有效的结合在一起,并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就可以实现城建 档案管理图与文之间互相转化,并且实现可视化管理,使得城建档 案管理的水平大大提升,并充分发挥档案的作用,为城市的建设发 展提供一个重要的基础。

1.2多图层信息集成

通过对多图层信息进行高度的集合,能够有效的实现城建档案管理的可视化管理。在多图层信息的集成过程中,其包含了各方面的数据图层,也包含有城建档案中的业务数据图层,主要方面有文本信息、图像信息以及音频信息等各方面的信息内容。利用对多方面图层进行有效的集合,可以实现城建档案的图文互对。在很大程度上将城建档案的信息开发利用率大大的提升。

1.3多时态信息集成

要想实现城建档案的图文双向可视化的管理模式,可以通过多时态的信息集成来有效的实现,通过对不同时间的档案进行储存,就可以实现在同一个地方,对其不同时期的建筑形态进行查看。从而实现对档案管理的动态管理模式。

- 2.GIS模式下的城建档案管理系统构建以及关键模块设计
- 2.1GIS模式下的城建档案监管系统解析和构建
- (1) 城建档案监管系统数据集合构建

对于城建的档案管理系统来说,可以对其进行分解,主要有空间信息与非空间信息两部分的内容。在这两个分解系统中,所谓的空间信息主要有地形模型、建设用例模型以及交通模型等方面的信息内容;而在非空间信息系统中,则主要是以文档、表格以及多媒体资源方面的利用为主。将这两方面进行有效的整合,就可以实现监控系统作用的充分发挥。

(2) 城建档案监管系统性能构建

通过将OA、MIS、GIS以及网络作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构建出档案监管平台,并且依据城建档案监督管理的需求,将平台划分成5个方面的内容,即就是城建档案的可视化监管,业务监管,档案

监管业务步骤监控,属性和组织构建监管,城建档案数据网络搜索 性能。

2.2城建档案监管系统关键部分设计

(1) 电子档案获取和监管

对于电子档案的管理过程中,可以对相关的多媒体信息进行详细的记录,并构建多媒体信息,然后在与档案空间的方位数据以及操作监管信息想结合,形成一种互相联系的关系,从而实现在不同模式喜爱都可以对视频进行储存。

(2) 采用工作流模式的城建档案监管智能化转换

在以GIS技术为基础的城建档案监督管理平台中,应当采取适当的操作流程,从而将相关的工作模式进行智能化的转换,从而实现对相关工作的控制。对于城建档案的监督管理模式来说,主要包含的有流程概念、流程监管、流程测控。

2.3GIS背景下城建档案管理的功能

2.3.1空间索引

在城建档案的管理过程中,充分利用GIS技术,能够对空间之中的相关数据进行一定的检索,如果客户在查询过程中,能够对操作做出及时的反应,利用空间的索引技术,从而实现相关信息查询/1/16的快速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2.3.2空间分析

在城建档案的管理系统中,要想实现系统的空间分析功能,就应当充分利用相关的地理位置以及空间数据分析技术,其主要就是针对的是形态的空间数据以及地理对象的位置分析技术,它的主要的互的就是将相关的空间信息进行传输与提取。在空间分析法中,主要包含的有空间信息分类、空间信息量算法以及叠加分析等几种。例如,在城市的建设项目中,经常会出现一些道路扩建工程,如果在施工的过程中,遇到路线等方面的问题,就可以利用该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与分析。

3.基于GIS的城建档案图文双向可视化管理模式的实现

3.1技术构成

在城建档案双向可视化管理系统中,其主要包含的有功能层、数据层、应用层以及人机交互接口等四个方面的层次。具体的架构图如下图1所示:

3.2管理体系

基于GIS的城建档案管理模式图层资源的管理,主要包含的有三个方面的工作内容,有城建档案数据维护、城建档案图文属性关联、基础地理图形数据维护与更新三个方面,因此,需要各个部门之间有效的协调,才能够使得工作顺利完成。在一定时期范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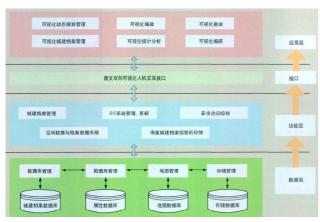


图1系统架构示意图

内,城市基础地理图形数据会有新的数据来代替就的数据信息,从 而保证地理数据的动态特性。

总的来书,在城建档案的管理过程中,利用GIS,可以使其充 分发挥强大的图形处理与管理功能,从而实现城市建设中各项活动 的顺利进行, 使得城建档案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对促进我国的城 市化发展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参考文献:

[1]郑玲玲.GIS在城建档案利用检索中的应用[J].广东档 案,2011,02:34-35.

[2]李英俏.GIS地理信息系统在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中的可行性[J]. 兰台世界,2013,S2:62.

房屋征收与补偿机制存在的问题及措施解析

贾传凤

峄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山东 枣庄 277300

摘 要: 当前, 在城市化的发展过程中, 对老旧房屋进行征收是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现实的一种真正意义的回归, 是与客观事实相符合 的做法。然而,在当前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仍然存在一系列的问题,比如补偿机制、房屋征收以及居民的安排等方面。所以,应当 对导致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进行仔细的分析,然后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将房屋征收与补偿机制进一步的完善。基于此,文章就房屋征收 与补偿机制存在的问题及措施进行简要的分析,希望可以提供一个借鉴。

关键词:房屋征收;补偿机制;问题;措施 **中图分类号:** DF45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569/j.cnki.cn119313/tu.201701020

正文:

1.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的内涵

在我国的《宪法》第13条中,有相关规 定写到国家如果为了公 共利益的需要,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民的私有则 并给予一定的补偿。在《物权法》中,也指 出了对房屋征收的相关 规定。虽然征收行为和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了国家的利益与需要,是具有正当性的,因此在各个国家的法律中 都已经被认可了。与此同时,为了保证公平,国家在对征收的正当 性进行承认的时候,也对征收权行使时必须要要以 价做出了规定。因此,对相关制定的本质进行分析, 行为是国家对公民的私有财产的强制性购买

在《宪法》、《物权法》、《征收条例》以及《土地管理法》 等重要制度为依据的基础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制度所包含 要有房屋以及地上定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不管是由于商业用途或者是住宅用途, 如果建设用地的使用 权由于房屋征收被提前收回的话,都可以被看成是政府在行驶征收 权。所以,实际上房屋征收的首要目的就是将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收 回,而房屋以及定着物的所有权则处于一个次要的位置。

- 2.房屋征收与补偿机制存在的问题
- 2.1征收补偿面过窄且忽视潜在利益的补偿

在房屋征收与补偿机制中,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对征收 补偿的范围比较窄, 且没有对潜在利益的补偿加以重视。一般情况 下,对房屋征收补偿只是单纯的局限在房屋的面积方面,这样的话 所给与的补偿就单单是房屋建筑的补偿,却对房屋土地的补偿以及

今后土地出现的升值情况的补偿却忽视了。简而言之,就是在房屋 征收的过程中,对于存在的潜在利益、无形资产或者是隐形损失没 有做出适当的补偿,这样的话就是的征收补偿面过窄。除过上述问 ▼ 对于居民之后的工作条件以及居住条件等都没有做出相应 的不偿,这样的话就会使得房屋征收没有得到应有的价值补偿,也 程度上使得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出现各种问题。

2.2土地使用权的补偿不完全

在当前的问题中,土地使用权的补偿不玩群也是一个重要的方 对于不同的土地使用类型来说,其具有的补偿价值也是不一样 **对**此杜字具体的房屋补偿来说,应当根据实际的土地利用类型 对其进行有效的补偿。然而,在实际的补偿工作中,更多的是以土 地的使用类型来作为补偿的重要依据,这样的话就容易造成其他使 3略,导致补偿不完全的问题存在。

2.3房屋征收与补偿机制的实行缺乏监督

当前,在实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机制的过程中,监督工作依然缺 乏,这样的话就会使得房屋的征收与补偿机制出现滞后的情况,甚 至补偿都不能够落实到位,从而造成公民既没有拿到相应的补偿, 也出现无家可归的情况,到最后甚至出现违反犯罪的情况,以至于 对社会的稳定造成不良影响。

- 3.房屋征收与补偿机制相关问题的完善措施
- 3.1适当扩大城市房屋征收补偿范围

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对房屋征收补偿范围适当的扩大。主要 包括的方面有对附着物的补偿、残留土地以及附着物等方面的补偿 等等,只有这样的话,才能对房屋建筑征收者的利益作出充分的补